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零肆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文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13時50分許，投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000號房後，在其內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死亡。嗣於翌日為旅館服務人員發現後報警，扣得海洛因1包及注射針筒1支。經查扣案之海洛因係違禁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涉嫌施用及持有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移送偵辦後，因其業於民國114年3月22日死亡，故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76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高雄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前開案件扣得之米色粉末1包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實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檢驗後淨重為0.042公克乙節，亦有115年度毒保字第8號扣押物品清單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6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3

71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存卷可查（見偵卷第65、169頁）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檢察官聲請意旨誤引94年修法前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等規定，復漏未引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沒收銷燬，均有未恰，而應予更正、補充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